

采购合同

甲方：岑溪市马路镇中心小学（县幼）

乙方：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

项号	采购计划文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CXZC2026-W1-04412	碳粉	支	4	85	340
2	CXZC2026-W1-04412	固体胶	盒	6	48	288
3	CXZC2026-W1-04412	彩色纸	本	80	13	1040
4	CXZC2026-W1-04412	交换机	个	1	230	230
5	CXZC2026-W1-04412	监控维护	项	1	150	150
6	CXZC2026-W1-04412	粉盒	个	1	295	295
7	CXZC2026-W1-04412	长尾夹	盒	2	20	40
8	CXZC2026-W1-04412	山形铁夹	个	5	3	15
9	CXZC2026-W1-04412	速测卡	盒	10	28	280
10	CXZC2026-W1-04412	8G 内存条	条	1	485	485

报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叁元整（¥3163.00元）

承诺交货期：自签订合同起3日内。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进行。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叁元整（¥3163.00元），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

二、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证明，未经使用全新的设备。

2、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保质期时间止。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等故障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

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三、产品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